

# 全港公共街市販商大聯盟

地址：九龍牛池灣村 60 號彩虹花園 A 座閣樓

傳真：35862588

電話：35862983/60822892

## 給立法會議員的信

9月至10月份食環署有關制定劃一新租約所舉行的8場諮詢會已經結束了。8場諮詢會，『大聯盟』均有代表出席，根據『大聯盟』現場了解，8場諮詢會，與會79個公共街市販商代表約700人，一致意見都是反對食環署單方面制訂劃一新租約，與會者的發言都是針對大小合共122條新租約如何嚴重損害公共街市販商權益。8場諮詢會後又臨時加入10月17日與『大聯盟』的諮詢會及10月20日與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諮詢會，前後共10場諮詢會，與會者一致認為民生依然痛苦，公共街市販商經營相當困難，我們反對在帶社會福利性質的公共街市實施所謂『市值租金』和設立加租機制，反對在帶社會福利性質的公共街市實施所謂『用者自付』的原則，要求豁免差餉，豁免冷氣費，要求尊重自有公共街市以來販商的傳統權益和多年來自然仍成的習慣性權益(包括助手、非直系親屬在牌主同意下可轉名為合法承租人)，並明確表明不存在《黑戶》問題，要求給予不滿新租約販商在新租約實施前有退出機制(包括重發流動小販牌、固定排檔牌、補償特惠金等)，民意非常清楚，販商意見非常清楚，事實非常清楚。政府應立即撤回劃一制定的新租約，並與『大聯盟』進一步在舊租約的框架下由零開始重新商討如何將全港公共街市販商的傳統權益及多年來自然仍成的習慣性權益落實到將來的新租約。

10場諮詢會過後，鑑於強烈的反對和抗爭食環署於20/10致函『大聯盟』表示，『會以現時市區及新界租約條文為基礎，重新修訂新租約內容』。

『大聯盟』高興見到食環署在制定劃一新租約問題的轉變，與此同時必須指出新租約是涉及一萬三千多個檔位，幾萬名販商生存權，涉及全港7百萬人的日常生活，是重大的社會福利，所以新租約的討論必須在尊重、公平、合理、高透明度的原則下進行，基於上述原則『大聯盟』認為：

- 1) 由於討論是在前兩個市政局舊租約框架由零開始的前提下進行，所以食環署有責任提供公共街市有史以來全部租約副本作為討論的基礎。
- 2) 新租約的產生不應該有預設的最後時間表(正如食環署助理署長勞月儀小姐在10場諮詢會中多次強調，新租約沒有實施時間表)，『大聯盟』在與政府討論後，須時來回與販商達成主流意見，及至與政府就新租約達至最終共識，方可制定實施時間表並定出公佈時間。
- 3) 『大聯盟』認為新合約的談判基礎必須是以下幾點：
  - A) 反對在社會福利性質的公共街市實施所謂『市值租金』和設立加租機制；
  - B) 反對在社會福利性質的公共街市實施所謂『用者自付』的原則；
  - C) 要求豁免差餉，豁免冷氣費；
  - D) 要求尊重自有公共街市以來販商的傳統權益和多年來自然形成的習慣性權益(包括助手、非直系親屬在牌主同意下可轉名為合法承租人)；
  - E) 要求給予不滿新租約販商在新租約實施前有退出機制(包括重發流動小販牌、固定排檔小販牌、補償特惠金等)。

上述有關制定劃一新租約79個公共街市諮詢會的情況；及食環署在諮詢會中及諮詢會後的表態；以及我們的3點素求，『大聯盟』懇切期望議員閣下大力予以協助，為我等勞動基層爭取合理權益。



主席：黃齊偉  
全港公共街市販商大聯盟  
2009年11月10日